

台湾问题与新时代中国统一事业

(上接三版)

四、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推进祖国统一

在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和对台大政方针,扎实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坚定推进祖国统一进程。

(一)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

以和平方式实现祖国统一,最符合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中华民族整体利益,最有利于中国的长期稳定发展,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解决台湾问题的第一选择。尽管几十年来遇到困难和阻力,但我们仍然坚持不懈地争取和平统一,这体现了我们对民族大义、同胞福祉与两岸和平的珍视和维护。

“一国两制”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为实现和平统一作出的重要制度安排,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伟大创举。“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我们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也是实现国家统一的最佳方式,体现了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中华智慧,既充分考虑台湾现实情况,又有利于统一后台湾长治久安。我们主张,和平统一后,台湾可以实行不同于祖国大陆的社会制度,依法实行高度自治,两种社会制度长期共存、共同发展。“一国”是实行“两制”的前提和基础,“两制”从属和派生于“一国”并统一于“一国”之内。我们将继续团结台湾同胞,积极探索“两制”台湾方案,丰富和平统一实践。“一国两制”在台湾的具体实现形式会充分考虑台湾现实情况,会充分吸收两岸各界意见和建议,会充分照顾到台湾同胞利益和感情。

“一国两制”提出以来,台湾一些政治势力曲解误导,民进党及其当局不遗余力地造谣抹黑,造成部分台湾同胞的偏颇认知。事实是,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后,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走上了同祖国内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宽广道路,“一国两制”实践取得举世公认的成功。同时,一个时期内,受各种内外复杂因素影响,“反中乱港”活动猖獗,香港局势一度出现严峻局面。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审时度势,采取一系列标本兼治的举措,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推动香港局势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进入由治及兴的新阶段,为推进依法治港治澳、促进“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打下了坚实基础。

实现两岸和平统一,必须面对大陆和台湾社会制度与意识形态不同这一基本问题。“一国两制”正是为解决问题而提出的最具包容性的方案。这是一个和平的方案、民主的方案、善意的方案、共赢的方案。两岸制度不同,不是统一的障碍,更不是分裂的借口。我们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一国两制”将被广大台湾同胞重新认识;在两岸同胞共同致力实现和平统一的过程中,“两制”台湾方案的空间和内涵将得到充分展现。

和平统一,是平等协商、共议统一。两岸长期存在的政治分歧问题是影响两岸关系行稳致远的总根子,总不能一代一代传下去。两岸协商谈判可以有步骤、分阶段进行,方式可灵活多样。我们愿意在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的基础上,同台湾各党派、团体和人士就解决两岸政治分歧问题开展对话沟通,广泛交换意见。我们也愿意继续推动由两岸各政党、各界别推举的代表性人士开展民主协商,共商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和祖国和平统一的大计。

(二)努力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是通向和平统一的重要途径,是造福两岸同胞的康庄大道,需要凝聚两岸同胞力量共同推进。我们要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程中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密切两岸交流合作,拉紧两岸情感纽带和利益联结,增强两岸同胞对中华文化和中华民族的认同,铸牢两岸命运共同体意识,厚植祖国和平统一的基础。

突出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勇于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率先在福建建设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持续推进两岸应通尽通,不断提升两岸经贸合作畅通、基础设施联通、能源资源互通、行业标准共通。推动两岸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合作,社会保障和公共资源共享,支持两岸邻近或条件相当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积极推进两岸经济合作制度化,打造两岸共同市场,壮大中华民族经济。

完善保障台湾同胞福祉和在大陆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和政策,依法维护台湾同胞正当权益。支持台胞台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融入新发展格局,参与高质量发展,让台湾同胞分享更多发展机遇,参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进程。

排除干扰、克服障碍,不断扩大两岸各领域交流合作。推动两岸同胞共同传承和创新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两岸基层民众和青少年交流,吸引更多台胞特别是台湾青年来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使两岸同胞加深相互理解,增进互信认同,逐步实现心灵契合。

(三)坚决粉碎“台独”分裂和外来干涉图谋

搞“台独”分裂只会将台湾推入灾难深渊,给台湾同胞带来深重祸害。维护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中华民族整体利益,必须坚决反对“台独”分裂、促进祖国和平统一。我们愿意为和平统一创造广阔空间,但绝不给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活动留下任何空间。中国人的事要由中国人来决定。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事关中国核心利益和中国人民民族感情,不容任何外来干涉。任何利用台湾问题干涉中国内政、阻挠中国统一进程的图谋和行径,都将遭到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任何人都不要低估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强决心、坚定意志、强大能力。

我们愿继续以最大诚意、尽最大努力争取和平统一。我们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选项,针对的是外部势力干涉和极少数“台独”分裂分子及其分裂活动,绝非针对台湾同胞,非和平方式将是不得已情况下做出的最后选择。如果“台独”分裂势力或外部干涉势力挑衅逼迫,甚至突破红线,我们将不得不采取断然措施。始终坚持做好以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应对外部势力干涉和“台独”重大事变的充分准备,目的是从根本上维护祖国和平统一的前景、推进祖国和平统一的进程。

当前,美国一些势力图谋“以台制华”,处心积虑打“台湾牌”,刺激“台独”分裂势力冒险挑衅,不仅严重危害台海和平稳定,妨碍中国政府争取和平统一的努力,也严重影响中美关系健康稳定发展。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必将导致台海形势紧张持续升级,给中美关系造成颠覆性的巨大风险,并严重损害美国自身利益。美国应该恪守一个中国原则,慎重妥善处理涉台问题,停止说一套做一套,以实际行动履行不支持“台独”的承诺。

(四)团结台湾同胞共谋民族复兴和国家统一

国家统一是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必然。台湾前途在于国家统一,台湾同胞福祉系于民族复兴。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两岸同胞前途命运息息相关。民族强盛,是两岸同胞之福;民族弱乱,是两岸同胞之祸。民族复兴、国家强盛,两岸同胞才能过上富足美好的生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两岸同胞共同奋斗,实现祖国完全统一同样需要两岸同胞携手努力。

由于受到“台独”思想毒害,也由于两岸政治分歧问题尚未得到解决,一些台湾同胞对两岸关系性质和国家认同问题认识出现偏差,对祖国统一心存疑惧。台湾同胞是我们的骨肉天亲,两岸同胞是血浓于水的一家人。我们愿意保持足够的耐心和包容心,创造条件加强两岸交流交往,不断加深广大台湾同胞对祖国大陆的了解,逐步减少他们的误解和疑虑,进而走出受“台独”煽惑的历史误区。

我们将团结广大台湾同胞共创祖国统一、民族复兴的光荣伟业。希望广大台湾同胞坚定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做堂堂正正的中国人,认真思考台湾在民族复兴中的地位和作用,深明大义、奉义而行,坚决反对“台独”分裂和外部势力干涉,积极参与到推进祖国和平统一的正义事业中来。

五、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光明前景

按照“一国两制”实现两岸和平统一,将给中国发展进步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新的基础,将给台湾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巨大机遇,将给广大台湾同胞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

(一)台湾发展空间将更为广阔

台湾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产业特色明显,对外贸易发达,两岸经济互补性强。统一后,两岸经济合作机制、制度更加完善,台湾经济将以大陆市场为广阔腹地,发展空间更大,竞争力更强,产业链供应链更加稳定通畅,创新活力更加生机勃勃。长期困扰台湾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众多难题,可以在两岸融合发展、应通尽通中得到解决。台湾财政收入尽可用于改善民生,多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

台湾的文化创造力将得到充分发扬,两岸同胞共同传承中华文化、弘扬民族精神,台湾地域文化在中华文化根脉的滋养中更加枝繁叶茂、焕发光彩。

(二)台湾同胞切身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在确保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前提下,台湾可以作为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台湾同胞的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等将得到充分尊重,台湾同胞的私人财产、宗教信仰、合法权益将得到充分保障。所有拥护祖国统一、民族复兴的台湾同胞将在台湾真正当家作主,参与祖国建设,尽享发展红利。有强大祖国做依靠,台湾同胞在国际上腰杆会更硬、底气会更足,更加安全、更有尊严。

(三)两岸同胞共享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

台湾同胞崇敬祖先、爱土爱乡、勤劳勇敢、自强不息,具有光荣的爱国主义传统。两岸同胞发挥聪明才智,携手共创美好未来潜力巨大。统一后,两岸同胞可以弥合因长期没有统一而造成的隔阂,增进一家人的同胞亲情,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可以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利互补,携手共谋发展;可以共同促进中华民族的繁荣昌盛,让中华民族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两岸同胞血脉相连、命运与共。统一后,中国的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将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的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将进一步提升。台湾同胞将与大陆同胞一道,共享一个伟大国家的尊严和荣耀,以做堂堂正正的中国人而骄傲和自豪。两岸同胞共同探索实施“两制”台湾方案,共同发展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确保台湾长治久安。

(四)有利于亚太地区及全世界和平与发展

实现两岸和平统一,不仅是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之福,也是国际社会和世界人民之福。中国的统一,不会损害任何国家的正当利益包括其在台湾的经济利益,只会给各国带来更多发展机遇,只会给亚太地区和世界繁荣稳定注入更多正能量,只会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世界和平发展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统一后,有关国家可以继续同台湾发展经济、文化关系。经中国中央政府批准,外国可以在台湾设立领事机构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国际组织和机构可以在台湾设立办事机构,有关国际公约可以在台湾适用,有关国际会议可以在台湾举办。

结束语

具有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创造了震古烁今的灿烂文化,对人类社会进步作出了重大贡献。在经历了近代以来从屈辱走向奋起、从落伍走向崛起的百年沧桑之后,中华民族迎来了大发展大作为的时代,迈出了走向伟大复兴的铿锵步伐。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将继续团结带领两岸同胞顺应历史大势,勇担时代责任,把前途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为实现祖国完全统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前进道路不可能一马平川,但只要包括两岸同胞在内的所有中华儿女同心同德、团结奋斗,就一定能够粉碎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和外来干涉图谋,就一定能够汇聚起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复兴的磅礴伟力。祖国完全统一的历史任务一定要实现,也一定能够实现!

(注①)详见《联合国司法年鉴2010》(United Nations Juridical Yearbook 2010)第516页。

(注②)1951年9月4日至8日,美国纠集一些国家,在排斥中华人民共和国、苏联的情况下,在美国旧金山召开所谓“对日和会”,签署包含“日本放弃对台湾、澎湖列岛之所有权利和请求权”等内容的“旧金山和约”。该“和约”违反1942年中美英苏等26国签署的《联合国国家宣言》规定,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对台湾主权归属等任何涉及中国作为非缔约国的领土和主权利利的处置都是非法、无效的。中国政府从一开始就郑重声明,“旧金山和约”由于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准备、拟制和签订,中国政府认为是非法无效的,绝不承认。苏联、波兰、捷克斯洛伐克、朝鲜、蒙古、越南等国家也拒绝承认“和约”效力。

(注③)1995年1月30日,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发表题为《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的讲话,提出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强调“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是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和前提”、“我们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决不是针对台湾同胞,而是针对外国势力干涉中国统一和搞‘台湾独立’的图谋的”等。详见《江泽民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8月第1版,第418至423页。

(注④)这里不含经第三地的转投资。

(注⑤)根据2022年4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数据库”的统计。

(新华社北京8月10日电)

